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于２００１年２月５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并就贯彻执行《意见》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对刑事抗诉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刑事抗诉是人民检察院履行诉讼监督职能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对于促进司法公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切实提高对刑事抗诉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树立正确的刑事抗诉观念，按照“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检察工作方针，切实承担起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大刑事抗诉工作力度，逐步完善刑事抗诉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刑事抗诉工作水平。要重视刑事抗诉工作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分、州、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或者专门办案小组负责办理刑事抗诉案件。要保障办理刑事抗诉案件需要的经费和装备，确保刑事抗诉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刑事抗诉工作。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诉，既要坚决，又要慎重。要突出刑事抗诉工作的重点。对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严重刑事犯罪案件、重大职务犯罪案件，以及人民群众对司法不公反映强烈的案件，应当坚决依法抗诉。要加强对人民法院刑事判决、裁定的审查工作，保证刑事抗诉的及时性；要严格掌握抗诉标准，提高办理刑事抗诉案件的质量，保证刑事抗诉的准确性；要在重视对重罪轻判案件提出抗诉的同时，重视对轻罪重判案件提出抗诉，保证刑事抗诉的全面性，使检察机关刑事抗诉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加强调查研究和业务指导。上级人民检察院特别是省级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刑事抗诉工作的调查研究，定期分析刑事抗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强对下级院刑事抗诉工作特别是出庭工作的指导，注意研究刑事抗诉案件出庭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各地执行《意见》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意见　　（２００１年２月５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刑事抗诉工作，提高办理刑事抗诉案件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及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刑事抗诉工作的原则　　刑事抗诉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１、坚持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与诉讼经济相结合；　　２、贯彻国家的刑事政策；　　３、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４、贯彻“慎重、准确、及时”的抗诉方针。　　二、刑事抗诉的范围　　（一）人民法院刑事判决或裁定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方面确有下列错误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抗诉和支持抗诉：　　１、刑事判决或裁定认定事实有错误，导致定性或者量刑明显不当的。主要包括：刑事判决或裁定认定的事实与证据不一致；认定的事实与裁判结论有重大矛盾；有新的证据证明刑事判决或裁定认定事实确有错误。　　２、刑事判决或裁定采信证据有错误，导致定性或者量刑明显不当的。主要包括：刑事判决或裁定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不确实；据以定案的证据不足以认定案件事实，或者所证明的案件事实与裁判结论之间缺乏必然联系；据以定案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经审查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人民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无罪错误的。　　（二）人民法院刑事判决或裁定在适用法律方面确有下列错误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抗诉和支持抗诉：　　１、定性错误，即对案件进行实体评判时发生错误，导致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或者混淆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造成适用法律错误，罪刑不相适应的。　　２、量刑错误，即重罪轻判或者轻罪重判，量刑明显不当的。主要包括：未认定有法定量刑情节而超出法定刑幅度量刑；认定法定量刑情节错误，导致未在法定刑幅度内量刑或者量刑明显不当；适用主刑刑种错误；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而未判处，或者不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而判处；应当并处附加刑而没有并处，或者不应当并处附加刑而并处；不具备法定的缓刑或免予刑事处分条件，而错误适用缓刑或判处免予刑事处分。　　３、对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所作判决、裁定明显不当的。　　（三）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公正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抗诉和支持抗诉：　　１、违反有关回避规定的；　　２、审判组织的组成严重不合法的；　　３、除另有规定的以外，证人证言未经庭审质证直接作为定案根据，或者人民法院根据律师申请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和合议庭休庭后自行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没有经过庭审辨认、质证直接采纳为定案根据的；　　４、剥夺或者限制当事人法定诉讼权利的；　　５、具备应当中止审理的情形而作出有罪判决的；　　６、当庭审判的案件，合议庭不经过评议直接宣判的；　　７、其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影响公正判决或裁定的。　　（四）审判人员在案件审理期间，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影响公正判决或裁定，造成上述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抗诉和支持抗诉。　　三、不宜抗诉的情形　　（一）原审刑事判决或裁定认定事实、采信证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宜提出抗诉：　　１、判决或裁定采信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据之间存有矛盾，但是支持抗诉主张的证据也不确实、不充分，或者不能合理排除证据之间的矛盾的；　　２、被告人提出罪轻、无罪辩解或者翻供后，有罪证据之间的矛盾无法排除，导致起诉书、判决书对事实的认定分歧较大的；　　３、人民法院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为由，宣告被告人无罪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如果发现新的证据材料证明被告人有罪，应当重新起诉，不能提出抗诉；　　４、刑事判决改变起诉定性，导致量刑差异较大，但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人民法院改变定性错误的；　　５、案件基本事实清楚，因有关量刑情节难以查清，人民法院从轻处罚的。　　（二）原审刑事判决或裁定在适用法律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宜提出抗诉：　　１、法律规定不明确、存有争议，抗诉的法律依据不充分的；　　２、刑事判决或裁定认定罪名不当，但量刑基本适当的；　　３、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量刑偏轻的；　　４、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量刑偏轻的；　　５、被告人积极赔偿损失，人民法院适当从轻处罚的。　　（三）人民法院审判活动违反法定诉讼程序，但是未达到严重程度，不足以影响公正裁判，或者判决书、裁定书存在某些技术性差错，不影响案件实质性结论的，一般不宜提出抗诉。必要时可以以检察建议书等形式，要求人民法院纠正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或者建议人民法院更正法律文书中的差错。　　（四）认为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而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原判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有严重错误或者罪行极其严重、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明显不当的以外，一般不宜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１、因被告人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而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　　２、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故意杀人案件，由于被害人一方有明显过错或者对矛盾激化负有直接责任，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　　３、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人监劳动改造后，考验期将满，认罪服法，狱中表现较好的。　　四、刑事抗诉案件的审查　　（一）对刑事抗诉案件的事实，应当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１、犯罪的动机、目的是否明确；　　２、犯罪的手段是否清楚；　　３、与定罪量刑有关的情节是否具备；　　４、犯罪的危害后果是否查明；　　５、行为和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二）对刑事抗诉案件的证据，应当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１、认定主体的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２、认定犯罪行为和证明犯罪要素的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３、涉及犯罪性质、决定罪名的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４、涉及量刑情节的相关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５、提出抗诉的刑事案件，支持抗诉主张的证据是否具备合法性、客观性和关联性；抗诉主张的每一环节是否均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抗诉主张与抗诉证据之间、抗诉证据与抗诉证据之间是否不存在矛盾；支持抗诉主张的证据是否形成完整的锁链。　　（三）对刑事抗诉案件的适用法律，应当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１、适用的法律和法律条文是否正确；　　２、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是否正确；　　３、具有法定从轻、减轻、从重、免除处罚情节的，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４、适用刑种和量刑幅度是否正确；　　５、对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判决或裁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刑事抗诉案件时，应当审查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严重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人民法院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或者裁定书后，应当指定专人立即进行审查。对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者裁定，应当及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第二审程序依法提出抗诉。　　人民检察院对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抗诉请求，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答复；抗诉请求的理由成立的，应当依法及时提出抗诉。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认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向人民检察院申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办理。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应当比照第二审程序抗诉案件的标准从严掌握。　　提请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讯问原审被告人，复核主要证据，必要时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到案发地复核主要证据。　　人民检察院审查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案件，应当在六个月以内审结；重大、复杂的案件，应当在十个月以内审结。　　对终审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省级人民检察院认为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终审判决书后三个月内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　　五、刑事抗诉工作制度　　（一）刑事抗诉案件必须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按照第二审程序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将检察内卷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将侦查卷、检察卷、检察内卷和人民法院审判卷以及提请抗诉报告书一式二十份报送上级人民检察院。　　（三）刑事抗诉书和提请抗诉报告书应当重点阐述抗诉理由，增强说理性。　　（四）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按照第二审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如果是支持或者部分支持抗诉，应当写出支持抗诉的意见和理由。　　（五）办理刑事抗诉案件的检察人员应当制作出庭预案和庭审答辩提纲，做好出庭前的准备。　　（六）刑事抗诉案件庭审中的示证和答辩，应当针对原审法院判决、裁定中的错误进行重点阐述和论证。　　（七）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刑事抗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依法应当列席。